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內幕消息條文刊發的公佈**

本公佈乃由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的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交通銀行委託貸款及寧波銀行委託貸款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中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中都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浙江中都百貨有限公司及杭州中都購物中心有限公司已向杭州市餘杭區人民法院提出自願破產。

就該法律程序而言，杭州市餘杭區人民法院批准委任破產管理人及接納破產法律程序呈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及二十日舉行。

根據該法令，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及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前，分別就交通銀行委託貸款及寧波銀行委託貸款下為數人民幣33,630,000元(相當於42,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41,760,000元(相當於177,200,000港元)的申索向破產管理人提交債權證明。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就交通銀行委託貸款下的申索向破產管理人提交債權證明。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一名債權人向杭州市餘杭區人民法院送達針對浙江臨安中都置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抵押一幅土地以保證妥善履行寧波銀行委託貸款的責任)的破產法律程序呈請。

就該法律程序而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杭州市餘杭區人民法院批准委任破產管理人及接納針對浙江臨安中都置業有限公司的破產法律程序呈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舉行。

根據該法令，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前，就寧波銀行委託貸款下為數人民幣141,760,000元(相當於177,200,000港元)的申索向破產管理人提交債權證明。

本公司將於上述事宜出現任何重大發展時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佈內的人民幣款項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表示任何港元及人民幣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此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主席)、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鄭志鵬博士及梁民傑先生。